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农投”）开展粮食贸易及农作物种子经营等业务，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
-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 （3）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4）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
- （5）资金使用费：借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具体以借款协议为准；
- （6）资金用途：作为荃银农投的流动资金补充，主要用于粮食贸易、种子销售等相关业务开展。
- （7）偿还方式：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后，荃银农投将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 （8）财务资助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荃银农投

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2、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荃银农投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荃银高科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901162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及相关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种子的生产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大米加工、销售；粮食储备（除危险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化肥、农药、农机及零配件、农膜、饲料的销售；农业种植服务及种植示范；农副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收购、仓储、加工、物流（除快递及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为控股股东；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新农业”）持股49%。

2、荃银农投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398,802.42
负债总额	29,253,546.27
净资产	17,145,256.15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6,998,747.18
利润总额	3,944,787.66
净利润	3,944,787.66

3、荃银农投与公司的关系：系荃银高科控股子公司，荃银高科持股 51%。公司与其少数股东康新农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荃银高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荃银农投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到期，借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荃银农投已足额归还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三、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存在的风险

粮食贸易业务具有资金需求量大、经营环节多、粮食价格变动快等特点，为此，荃银农投合作方主要是各地粮食储备库、国有企业等，合作方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合作风险较低，但可能存在合作方粮食贸易计划排期变化等原因，导致存在资金回流较预计慢的风险。

2、应对措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荃银农投少数股东康新农业承诺，同意为荃银农投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总经理王元顺先生承诺，为荃银高科本次财务资助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荃银农投经营管理活动的监控，及时防范与处理可能出现的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能够支持其开展粮食贸易及水稻等农作物种子经营业务，促进公司种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对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能够保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财务资助，能够支持其粮食贸易及种子经营等核心业务实现更大发展，促进种业产业链延伸，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对于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出现的风险，荃银农投少数股东巢湖市康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承诺同意为荃银农投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荃银农投董事长王玉林先生、总经理王元顺先生也承诺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

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荃银农投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算。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6,175 万元（不含本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0%；累计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040.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2、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 12 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